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交簡附民字第380號

原　　告　林雨澤

被　　告　啟德機械起重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表　人　胡漢龔

被　　告　鍾承哲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1年度交簡字第439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刑事第十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蔡直青

法　官　鄭雅文

法　官　梁淑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駱映庭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